## 樂善附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標準表

上課日期:109.02.11~109.06.29【4.5 個月**】適用年齡:\_\_3~6\_歲** 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總額	備註
學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0元	2 至 5 足歲幼兒入學免繳學費 (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幼兒)
學生活動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900 元	
學生材料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1,508 元	
點心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3,915 元	
午餐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3,686 元	每日 38 元 X 上課日數 97 天
雜  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1,100 元	
保險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175 元	市府統一招標 (原住民、低收、重度以上身心 障礙免繳)
家長會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100 元	由年級較低學生繳費
合計	11,384 元		

## 備註:

- 1.本表依據「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2.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。
- 3.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課後留園費及其他未列於上表之費用。
- 4.幼生若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幼兒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身份,請家長提出相關證明文件,由園方協助申請該項補助。
- 5.減免對象:(依據教育局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及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實施免學費) (1)本市 2 至 5 足歲幼兒入學免繳學費。
  - (2)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,包含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、午餐費、雜費。其它費用仍比照一般學生收費基準,由學童家長自行繳納。
- 6.公私立幼兒園園生中途入(離)園者,其收(退)費方式如下:
  - (1)中途入園:學費及月費以就讀當日起算,按比例覈實收費。

## (2)中途離園:

	退費項目及標準			
離園時間	學費、雜費	保險費	活動費、材料費	
		家長會費	午餐費、點心費	
	免繳費;已繳費者			
<de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全額退費	   依學生團體 		
入學後未逾6週者	學費退還 2/3	保險及家長	依就讀日數比例退費	
】 入學後逾 6 週,	學費退還 1/2	會設置相關	松孙頃口数607225頁 	
未逾8週者		規定辦理		
入學後逾8週者	不予退費			

樂善附幼 109.01